

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SJ-CG-2021010

采 购 人：三沙市社会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5
	二、总则.....	0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三沙市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项目编号：HXSJ-CG-2021010）所需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分包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

2、项目编号：HXSJ-CG-2021010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需求内容为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不分包，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部分。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每学年度¥1417033.78元，超出此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期：项目周期为三学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承诺函原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10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06 日 17:30（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1。

3、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1。

5、发布采购信息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五、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六、其他要求

1、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www.ggzy.hi.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标书费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2、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s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三沙市社会工作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79582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 5 栋 2 单元 2302 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每学年度¥1417033.78元,超出此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5月1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网上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
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7	评标委员会	人数： <u>5</u>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评审专家 <u>4</u> 名。 组成：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4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照“货物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

		费用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在签订合同中约定</p>
10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所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签字处必须是签字人本人亲笔签字。在评标过程中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商务资料、技术响应、资质证书资料及实物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视为伪造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沙市社会工作局。

2.2 “招标代理”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及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且经采购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书面及指定媒介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声明函（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售后服务方案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简介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适用于分包项目）。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编制。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合法有效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10.8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报价如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4 投标保证金网上缴纳及退还：

13.4.1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3.4.2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合同复印件（中标人）

13.4.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13.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文本**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壹份（U 盘）**。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和签署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箱）、副本四份共一袋（箱）]、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共一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

项目编号：HXSJ-CG-202101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核验（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宣读开标纪律。宣读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检查完毕后，由投标人自行推选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专家 4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 1）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2）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进入下一阶段的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19.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

19.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

评审:

-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服务期、服务地点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超过预算价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19.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55%	35%	10%
----	-----	-----	-----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各项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字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55分）			
1	托管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出托管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定。 1、优（得12-1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2、良（得7-11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 3、一般（得1-6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实程度一般，可行性尚需要进一步研究。	15分
2	对项目理解认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优（得12-15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情况十分了解、准确、有深度，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2、良（得7-11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情况理解程度良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良好。 3、一般（得1-6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情况理解程度一般，满足招标人需求程度一般。	15分
3	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	10分
4	项目团队组建能力	1、符合项目需要的专业人员：以其可选人员的范围、数量、专业、资格、经验等为评分依据。优：7-9分，良：4-6分，一般：1-3分。 2、有完整的人员遴选及保障措施。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分
商务部分（35分）			

5	投标人资质	师范类本科高校得 8-10 分，非师范类本科高校或师范类专科高校得 5-7 分，其他得 3-5 分。（从是否双一流高校、社会知名度、办学历史等方面综合考虑，主要培养面向小学、幼儿园师资的师范院校适当加分）	10 分
6	能力情况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师资培养培训情况和相关的教学管理能力情况（从全日制师范生培养、承担政府委托培训如国培省培资历、成人教育能力、开办附属学校经验等方面综合考虑）：优 8-10 分，良 5-7 分，一般 3-5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分
7	同类项目 执行经验	2018 年以来，投标人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项目执行经验，每一年实施经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5 分
价格部分（10 分）			
8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 100	10 分

（七）定标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0.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0.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公告

采购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信息。

22、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八）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之相适应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

项目编号：HXSJ-CG-2021010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每学年度¥1417033.78元（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服务期：项目周期为三学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托管共建目标

托管期间推动三沙市永兴学校建成基础设施好、教育教学水平高、有鲜明办学特色的综合性学校。坚持现代教育理念，积极探索公办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边远海岛地区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职业教育的教学模式创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区域教育水平。

三、托管共建原则

（一）为加快推动三沙市永兴学校发展，三沙市政府采取“公有联办、机制创新、共建托管、优势互补”的模式合作举办该校。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强对学校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托管期间，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教学资源和办学经验，为三沙市永兴学校办学提供良好的教育资源和管理服务。通过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使合作学校建成具有海洋特色的优质学校。

（三）永兴学校托管共建期间坚持“五个不变”原则，即学校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公办事业单位性质功能不变、财政拨款支持政策不变、资产归属（含债权债务）不变、职工身份及待遇保障的责任主体不变。

（四）资产归属约定：对三沙市永兴学校现有的房屋建筑物、教育教学设备器材等资产进行清点登记造册，经合作双方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移交合作方使用，合作方如需对教学用房进行改造或装修，必须征得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教学设备等资产归三沙市永兴学校所有。

四、学校管理及运营

（一）三沙市永兴学校是市政府的非营利性公立教育机构，实行现代教育管理模式，学校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离，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三沙市永兴学校的教学和管理进行监管，行使对学校的监督权。

（二）运行机制。以合作方的品牌、技术和管理模式为核心，对三沙市永兴学校实行现代学校运行管理机制。组建教育教学及管理团队不少于 8 人，其中委派 1 名副校长，按挂职方式办理任职，负责教学业务工作、日常管理运行等工作，负责为三沙市永兴学校办学提供优良的教育资源和管理服务。

五、其他要求

项目要求合作方在合作期间，将三沙市永兴学校建成基础设施好、教育教学水平高、有鲜明办学特色的综合性学校。具体为：

1、组建教育教学及管理团队不少于 8 人，其中副校长一名，全面负责为三沙市永兴学校办学提供优良的教育资源和管理服务。

2、利用教学方面的自主权和管理权，积极探索公办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探索边远海岛地区的教学模式创新，开展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成人教育，使之成为具有海洋特色的优质学校和海南省知名学校。

3、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提高三沙市永兴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区域教育水平。

4、做好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校校舍、资产的保管工作，做好学生的教育与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稳定、平安、和谐。

5、项目周期为三学年，每学年度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417033.78 元，作为合作方管理运营费用以及派驻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绩效、补贴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专家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项目名称、内容、报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期：_____。

四、服务技术成果及要求：

- 1、根据三沙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托管方案；
- 2、提交的成果包括 《三沙市永兴学校 2021-2023 三学年度发展规划》。
- 3、报价需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咨询、资料、印刷、差旅、审计、税费和管

理费用等，为总价包干；

4、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乙方应在该项目软件开发竣工验收后十日内，向甲方移交该项目软件源代码等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条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按学年度支付，签订合同之后两周内支付项目当学年度托管费用，以后每年6月30日前支付下一学年度托管费用。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三）乙方的投标书（含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服务承诺）；

（四）成交通知书；

（五）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承若书；

（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经 办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声明函（表 3）
- 4、投标报价一览表（表 4）
- 5、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售后服务方案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简介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格式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表 2)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复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如为粘贴剪裁的复印件，则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三沙市社会工作局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本授权书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表 3)

1.3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项目编号：HXSJ-CG-2021010）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现资格声明如下：

1、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的合格投标人。

2、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公司的要求提交。

4、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5、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表 4)

1.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沙市永兴学校托管共建项目
项目编号：	HXSJ-CG-202101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及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 注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总额，超出的按废标处理。
- 3、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相关费用，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格式表 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类别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明细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格式表 6)

1.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内容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中的全部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响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完整技术响应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7 售后服务方案

1.8 资格证明文件

1.9 投标人简介

1.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